

副本

裝訂線

行政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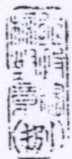
行政院  
行都局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密 等	
						台 本 財 內 灣 院 政 政 省 主 政 政 政 計 府 府 處 部 部		國 防 部		台 灣 省 政 府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抽 出 後 解 密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日 自 動 解 密	
										年 月 日	
								台 八 十 三 內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叁 年 肆 月 貳 日 發 文	
								11594			

主旨：所報貴部總務局列管台北縣秀朗二村原址七筆國有土地，請准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台灣省政府合建國宅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  
 辦理。

說明：

- 一、復八十二年九月十七(82)仿估字第六九〇五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業經該部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台(83)內營字第八三〇一六二六號函副知貴部(總政戰部、物力司、主計局、後次室總務局)
- 不另抄附。



院長 連 戰



內住都局

速別  
密等

# 台灣省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總政戰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後次室、國防部、本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台(83)內營字第八三〇一六二六號

如說明二(一)

呈請第二層決行

擬辦

本件係原到才，呈閱後文以存查。  
敬會  
土地組  
A. 2. 28

2. 28

主旨：奉交議國防部總務局列管台北縣「秀朗二村」七筆國有土地，請准讓售台灣省政府合建國宅案，經邀請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台(82)內字第五八〇一〇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一日邀請鈞院主計處(不派員)、經建會、財政財、國防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等有  
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國防部總務局列管台北縣「秀朗二村」，座落台北縣永和市得和段 249 地號等七筆國有土地，面積〇・三〇八四公頃，係軍方買賣取得，茲軍方既已無需公用，原眷戶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搬遷騰空完竣，且配售於台北市圓山二村在案，擬同意報請行政院准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  
等五筆土地，面積〇・二一八九公頃，屬都市計畫住宅區；249、594地號等二筆，面積〇・〇八九五公頃，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一)本案土地處理方式，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留供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屬住宅區者，現已空置，國防部同意改採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讓售台灣省政府興建國宅，經協議讓售價格以八十二年土地公告現值加三成（每平方公尺六七、六〇〇元）核計土地價款，並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繳款程序。惟593地號毗鄰私有畸零地586-1地號，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83.2.8.台財產局二第8三〇〇二八八二號函意見：本案土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問題，既經台灣省政府協調私有地主結果，決定保留本案土地之部分與毗鄰私有土地所有人合併建築使用，該應保留與私地合併使用之國有土地，既非國宅用地，應不得適用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內政部公文紙中頁

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讓售，故本案讓售與台灣省政府之土地，應以興建國宅實際需要之範圍為宜（如附件）。上項土地分割作業由國防部按台灣省政府規劃實際需要面積提出申請辦理。

(三)有關土地處理得款應依行政院台(54)忠四字第一〇一三〇號令辦理。

(四)地上物由軍方負責拆除騰空。

(五)請國有財產局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國防部（總政戰部、物力司、主計局、後次室、總務局）、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部長 吳伯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